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10号”文核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嘉时代”或“公司”）于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929.9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汇嘉时代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 2017 年度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已与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并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由保荐代表人李雪斌于2017年11月6日至10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需向上海证券交易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p>(一) 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所报告的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或专项现场检查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p>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汇嘉时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银河证券认为，汇嘉时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信其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嘉时代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李雪斌

李雪斌

